

教育部花蓮縣聯絡處 115 年度第 5 次學務創新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員要點(以下簡稱人員要點)。
- (二) 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以下簡稱進用及管理要點)。

二、進用名額、工作時間、僱用期間、工作內容及待遇：

- (一) 進用名額：正取 1 員、備取人數依學校實際需求決定。
- (二) 工作時間：學務創新人員上班時間，應配合學校之作息，每日工作以八小時為原則，起訖時間應於錄取後依學校勞動契約訂之；若協助辦理學校相關活動、支援上級單位(如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以下簡稱校外會；教育部花蓮縣聯絡處，以下簡稱聯絡處)指派任務等，則視值班(勤)情況辦理補休或請領加班費(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三) 進用起始日：於錄取通知後，依進用學校簽訂勞動契約約定為主。
- (四) 工作內容：依據人員要點規定第 1 點(工作內涵)、第 4 點(業務內容)及勞動契約所載之事項，其他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 協助學校辦理學生相關事務工作：

- (1) 協助學生生活輔導及照顧等。
- (2) 值班(勤)。
- (3) 賃居、寄宿、工讀學生輔導等工作。
- (4) 協助學生上、放學交通導護工作及交通安全等工作。
- (5)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等工作。
- (6) 防制學生參加不良組織等工作。
- (7) 協助校園執行防制校園霸凌等各項工作。

2. 辦理校園安全維護工作：

- (1) 校安中心輪值，並須維持 24 小時待命(含重大天然災害發布停止上班時)。
- (2) 支援校園內外(含教職員生)緊急突發事件處理。
- (3) 校安通報及急救(視狀況)。
- (4) 校園內人員安全防護等相關業務。

3. 支援相關單位：

- (1) 支援校外會執行校外聯巡、駐站及青春專案等勤務。
- (2) 藥物濫用查察等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含夜間聯合巡查)。
- (3) 處理或支援校外會、聯絡處、學校學務及軍訓單位之相關工作。
- (4) 如遇有特殊或重大校安事件，應依主管機關及校外會之指揮(導)，至指定地點協助處理。

4. 協助學生宿舍管理工作。

5. 兒少偏差行為預防、輔導與其他相關業務之協助。

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五) 待遇：薪資待遇參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5 月 1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45802691 號函頒之學務創新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新進人員自第 1 級起薪(新臺幣 36,174 元)，勞、健保自付部分由個人薪資扣繳。另錄取人員如係退休軍、公、教身分領取月退休金人員，敘薪依各該人員所適用之退休法令規定辦理。

三、工作地點：**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花蓮縣光復鄉林森路 100 號)。**

四、甄選資格(符合下列資格之一即可)：

(一)具有教育部校安(包括學務創新)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以下簡稱培訓合格證書)。

(二)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 1 年以上。

(三)大專校院以上畢業。

依前項第(二)、(三)款規定進用之學務創新人員，應自進用之日起至次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培訓合格證書。

五、報名方式：

(一)一律採**通訊報名**，自簡章公告日起至**115 年 03 月 16 日(星期一)前**，將報名表暨相關資料，以掛號郵寄至：970 花蓮縣花蓮市建國路 159 號，教育部花蓮縣聯絡處收，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請於信封面書明「**應徵 115 年第 5 次學務創新人員**」；聯絡電話：03-8320202，聯絡人：許冬如助理督導。

(二)請檢附下列文件：

1. 填寫報名表(如附件一，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依個人意願提供)，並繳交國民身分證影本、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輔導諮商教育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影本(無者免繳)、輔導諮商或學務工作相關研習證明或獎狀影本(無者免繳)、志工證明影本(無者免繳)等。

2. 值班同意書、切結書(如附件二、三，**簽名或蓋私章**)。

3. 3 個月內申請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4. 教育部校安(包括學務創新)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影本或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 1 年以上證明影本(無者免繳)。

5.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如附件四)(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報名甄選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或聯絡處學務創新人員者須繳交)。

(三)證件書表檢附不齊備者或未符合甄選資格條件，不予受理報名、不退件，亦不另行通知。

(四)面試當天另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最高學歷證書正本，以供查驗。

六、甄試時間、地點：

(一)面試時間：**115 年 03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二)面試地點：**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花蓮縣光復鄉林森路 100 號)行政大樓三樓第一會議室。**

(三)聯絡處將以電話通知面試。

七、甄試方式：依資料審查及面試方式辦理評分，總分 100 分。

(一) 資料審查 (占 20 分)：請依本簡章第五點第(二)款檢附相關資料，並由甄選委員依下列資格及順序納入資料審查評分項目：

基本給分項目 (1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者。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	0-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以上畢業者。	5 分
加分項目 (5)	其他學務、諮商輔導相關研習證明、獎狀或志工證明等。	0-5 分

(二) 面試 (占 80 分)，採儀態、口語表達、專業度、配合度及熱忱度等 4 部份給分。逾時未報到者，取消面試資格。

(三) 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列入錄取及備取人員名單。

八、錄取及候補人員注意事項：

(一) 甄選後一周內公告錄取及備取人員名單於進用學校網頁及聯絡處網頁 (<http://hlcb.hla.hlc.edu.tw/index.php>)，另由勞動契約雇主聯繫錄取人員辦理報到簽約事宜，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二) 備取人員自公告錄取及備取名單之日起，如 **1 個月內** 未接獲甄選單位通知遞補，其備取資格視為失效。

(三) 錄取人員一經通知，請先至公立醫院完成體格檢查，並於報到時繳交健康檢查報告(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4 條規定)予勞動契約雇主。

(四) 經錄取之學務創新人員不得無故放棄至錄取之學校報到，違反者，納入爾後辦理甄選會議是否錄取之參考指標。

九、督考評核：

錄取之學務創新人員應依勞動契約之規定，任用期間應接受學校或聯絡處及其上級機關工作之指派調遣，並遵守相關規定，如因工作不力、不適任或違反有關規定嚴重者或年終考核或專案考核列為丙等者，依「勞動基準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員要點」及「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等其他相關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十、參加甄選人員對甄選結果如有疑義，請於 **115 年 03 月 24 日下午 5 時前**，敘明相關理由或附佐證資料書面寄至教育部花蓮縣聯絡處(970 花蓮縣花蓮市建國路 159 號)，如逾期或未敘明理由或檢附資料者，不予受理；相關申訴專線電話：03-8320202；申訴信箱：hlcb159@gmail.com。

十一、甄選過程如有補充或調整事項，或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時間及地點變更時，將公告於本處網頁及進用學校網頁，並以電話通

知報名參加甄選人員，甄選人員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十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相關法令未有規定或須補充事項，得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並依實際狀況需要公告本處網頁及進用學校網頁。

十三、甄選單位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準確掌握學務創新人員甄選情形，瞭解需求現況，進行相關數據之推估與研析，其甄選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合法、審慎保管與使用所有資料，以維護資訊安全並保障相關人員權益。

十四、附則：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第一項)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二、有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第二項)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0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規定：「(第一項)有前條各項情事者，主管機關及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第二項)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四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第三項)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受行政處罰者之資料，及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建立性騷擾防治事件之資料。(第四項)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進用及管理要點第 5 點規定：「(第一項)直轄市政府、聯絡處之甄選委員、學校校長及學務創新人員之業務主管，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學務創新人員。但本要點生效前，或校長或業務主管就任前，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已為學校進用者，不在此限。(第二項)前項但書不受限制之人員，於原契約終止後，不適用之。」

- (四)人員要點第 5 點第 3 項規定：「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情事者，不得參加第一項甄選；錄取後發現或進用後有上開情事者，應撤銷或廢止錄取資格，並解除或終止勞動契約。」
- (五)進用後有進用及管理要點第 14 點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得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 (六)應試者應於切結書內切結非屬上開(三)應迴避進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得依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4 款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 (七)為辦理各機關（構）學校人員任（進）用資格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查核，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報名參加「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或「聯絡處」（由經費代管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進用）學務創新人員甄選者，應於具結書內具結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並具結是否申領中國大陸居住證及依所列處理方式辦理。
- (八)錄取人員應遵守勞動契約，如有違背，依相關規定辦理。

教育部花蓮縣聯絡處 115 年度第 5 次學務創新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得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 (依個人意願自由提供)
英文姓名 (姓氏在前)				性 別			
通 訊 處							
e - m a i l				身分證字號			
連 絡 電 話			行動電話號碼				
學 歷	畢業學校 (並請填明系科組別):						
專 長 照 證	類別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工 作 經 歷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我 們 想 瞭 解 您 (此 資 料 將 作 為 書 面 審 核 依 據 ， 請 務 必 填 寫)	<u>自我介紹或您具有之相關學務工作專業訓練或學務相關工作經驗內容。</u>						
應徵者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證 件 審 查	繳驗證件：※請依序排列裝訂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國民身分證影本 (正反面請印同面) <input type="checkbox"/> 3.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輔導諮商教育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影本：繳交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 (無者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5. 輔導諮商或學務工作相關研習證明或獎狀影本 (無者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6. 志工證明影本 (無者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7. 值班同意書、切結書 (簽名或蓋私章) <input type="checkbox"/> 8. 3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9. 教育部校安 (包括學務創新) 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明書影本或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1年以上證明影本 (無者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10. 擬任 (現職) 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自115年1月1日起，報名甄選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或聯絡處學務創新人員者須繳交)。 ※請勿勾選，由初審人員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合		初 審 人 員 核 章	

學務創新人員值班同意書

本人_____參加教育部花蓮縣聯絡處 115 年度第 5 次學務創新人員甄選，若經錄取後於任職期間，同意輪值校安中心值班（勤）；值班（勤）應支領之費用及補休方式，本人同意除勞動基準法與其相關法令、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員要點及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另有規定者外，依各該主管機關及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立書人：

簽章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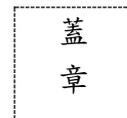
切 結 書

本人_____申請參加教育部花蓮縣聯絡處 115 年度第 5 次學務創新人員甄選，切結以下事項：

- 一、檢附各項資料均屬實，且無竄改、造假或隱匿等不當情事，如有違反，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撤銷錄取資格。
- 二、本人非屬直轄市政府、聯絡處之甄選委員、學校校長及學務創新人員之業務主管，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立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 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 版，115.1.1 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 領用情形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 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義務役軍官及士官。③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 114 年 4 月 16 日陸法字第 1140400361 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 114 年 5 月 19 日院臺法長字第 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 114 年 8 月 12 日陸法字第 1140400971 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 115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7 日陸法字第 1059909480 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